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  
于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民政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鄉長 曾煥彰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
案 由	請審議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修正條文案。		審 查 意 見  大 會 議 決
理 由	配合本鄉第一公墓新建靈堂啟用，為促進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，以簡化收費項目，減輕鄉民經濟負擔，特修訂本條例。		無  照原案 通 過
辦 法	審議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。		
出 席 人 數	7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
		表 決 結 果	是
			7 人
			否
			○人
			棄 權
			○人